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等相关规定，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同时承租人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三、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相关准则的规定，对公司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